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均冠以「○」標示

出席：○張國恩 詹家昌(請假) 張嘉修(請假) ○劉 正 ○楊定亞
 ○龍鳳娣 柯耀宗(請假) ○卓逸民 ○林惠真 ○楊朝棟
 ○張敬堂 ○呂文邦 ○林國平 ○賴富源 ○鍾秀英
 ○陳世佳 ○廖敏旬 黃兆璽(請假) 王崇名(請假) ○陳鶴文
 ○周玟慧 ○黃皇男 ○黃欽印 ○李書行 ○陳文典
 ○江文德 ○許和捷 ○蕭淑芬 ○幸雅各 鍾興能
 羅啟源(劉康誠代)○李承育 溫琬琳 周彥伶 黃馨儀
 ○周玉淇

列席：○徐詮亮

主席：張國恩校長

紀錄：林宜鈴

- 一、祈禱：校牧室陳世佳主任。
- 二、獻獎/表揚：略。
-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 四、上次會議決議後續執行情況：備查。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提案與決議：

提案十二：擬修訂「東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請備查。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決議：通過「東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如附件十四(並請參考新、舊章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附帶決議：本校各單位所屬法規中有「進修班學生聯合會」、「進修班學生聯合會主席」者，同意一併修訂。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各單位補充事項：無。
- 九、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均冠以「○」標示

出席：○張國恩 詹家昌(請假) 張嘉修(請假) ○劉 正 ○楊定亞
 ○龍鳳娣 柯耀宗(請假) ○卓逸民 ○林惠真 ○楊朝棟
 ○張敬堂 ○呂文邦 ○林國平 ○賴富源 ○鍾秀英
 ○陳世佳 ○廖敏旬 黃兆璽(請假) 王崇名(請假) ○陳鶴文
 ○周玟慧 ○黃皇男 ○黃欽印 ○李書行 ○陳文典
 ○江文德 ○許和捷 ○蕭淑芬 ○幸雅各 鍾興能
 羅啟源(劉康誠代)○李承育 溫琬琳 周彥伶 黃馨儀
 ○周玉淇

列席：○徐詮亮

主席：張國恩校長

紀錄：林宜鈴

- 一、祈禱：校牧室陳世佳主任。
- 二、獻獎/表揚：略。
-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 四、上次會議決議後續執行情況：備查。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提案與決議：

提案二：擬廢止「東海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及口試費核發要點」，請議決。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廢止「東海大學演講費給付標準及相關規定」，請議決。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提報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 112 學年通訊投票決議事項，請議決。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通訊投票決議事項存查，如附件一。

提案五：擬修訂「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請議決。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

- 一、通過「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修訂條文如附件二(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
- 二、請劉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國際菁英班之經費使用原則。
- 三、如因個別計畫所衍生之費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若配合學校發展需求所產生之額外工作與鐘點費則由學校支出。

提案九：擬修訂「東海大學預算編審執行及考核作業要點」，請議決。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通過「東海大學預算編審執行及考核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如附件十(並請參考新、舊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提案十：擬修訂「東海大學圖儀設備經費使用計畫提報與動支原則」，請議決。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通過「東海大學圖儀設備經費使用計畫提報與動支原則」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十二(並請參考新、舊原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三)。

七、臨時動議：無。

八、各單位補充事項：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圖書暨資訊處 函

機關地址：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號

聯絡人：賴蕾如

聯絡電話：04-23590121#28723

電子郵件：ljlai@thu.edu.tw

傳 真：04-2359262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東恩圖資字第1123800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請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檢視所屬法規，凡有「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電算中心)」，及「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名稱者，請自行修訂為「圖資處」及「圖資長」，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年6月7日第112-05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校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於112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圖書暨資訊處(簡稱圖資處)」。
- 三、本校112年6月7日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各單位檢視所屬法規，凡內容仍為「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電算中心)」，及「館長」、「電算中心主任」者，皆請自行修改為「圖資處」及「圖資長」，毋需另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相關法規修改後，請續登入本校「法規查詢系統」自行更新所屬法規。
- 五、本次修訂，請於法規中註明「沿革時間」：
 - (一)請於法規名稱之下，註明「112年6月7日第11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請於「法規查詢系統」中新增法規沿革：
 - 1、法規異動日期：2023/06/07。
 - 2、法規備註：第11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正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本校其他單位

副本：

東海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1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擬定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特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設置東海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會計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等人組成。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行政事務由會計室辦理。

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 檢視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
- 二、 研議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
- 三、 審議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助學計畫。
- 四、 審訂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
- 五、 其他與學雜費收費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小組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

本小組應於必要時，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之說明會，由召集人指定主持人，相關單位主管應到場說明。

第五條 本小組於擬訂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時召開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六條 本小組之審議結果，應提報行政會議議決。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條號	擬修正條文 (112年12月6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條號	現行條文 (106年3月15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第一條	(未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擬定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特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設置東海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 圖資長 、會計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及 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等人組成。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行政事務由會計室辦理。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 電算中心主任 、會計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 進修部學生聯合會主席 等人組成。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行政事務由會計室辦理。	1.112年6月7日第11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電算中心主任改稱「圖資長」。 2.112年12月6日第112-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刪除「進修部學生聯合會主席」。
第三條	(未修訂)	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檢視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 二、研議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 三、審議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助學計畫。 四、審訂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 五、其他與學雜費收費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未修訂)	第四條	本小組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 本小組應於必要時，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之說明會，由召集人指定主持人，相關單位主管應到場說明。	

第五條	(未修訂)	第五條	本小組於擬訂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時召開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六條	(未修訂)	第六條	本小組之審議結果，應提報行政會議議決。	補充說明：依教育部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規定須有行政會議紀錄。
第七條	(未修訂)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1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以作為繳納及退費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第三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於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但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就學期間，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者，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實際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

(一) 修業年限內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延（修）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但修讀雙主修或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延畢之雜費，自第六年起繳交。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修業年限內學生，註冊時先預收 20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延（修）畢學生註冊時先預收 6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俟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再辦理退、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

三、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一) 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不含論文）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但碩士班第四年起、博士班第六年起，除繳交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外，另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論文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計收。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一) 文、理、工、社會科學、農、創藝設計及法律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收取雜費及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並得依學雜費審議小組之決議預收學分費。

(三) 第三年起學雜費之繳交，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除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外，各學制學生，當學期已繳交全額學雜費者，若另修習非其

學制之課程，不另收取學分費。

第五條 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繳納其他費用，其項目與對象如下：

- 一、保險費：各學制學生在學期間均應繳交平安保險費；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需另依相關規定繳交特定保險費用。
- 二、住宿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
- 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各學制在學學生。
- 四、音樂指導費、樂器維護費：修習主（副）修樂器或首要樂器課程者。
- 五、設計指導費：修習建築、景觀及工設等分組教學之設計課程者。
- 六、宿舍網路使用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
- 七、語言教學費：修習大一英文課程者。
- 八、國際菁英組指導費：選讀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者。

第六條 延（修）畢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第五條所列項目費用及雜費；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補繳學分費及雜費差額。

第七條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師資培育課程、暑期班課程、校際選修課程、五年一貫課程及國際菁英組之繳費規定如下：

- 一、修習輔系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畢生繳費規定辦理。
- 二、修習雙主修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畢生繳費規定辦理。
- 三、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另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本校學生因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畢學生繳費規定辦理；已繳全額學雜費者，不另收取師資培育課程學分費。
- 四、修習各學程課程（不含師資培育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依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繳交學分費。
- 五、修習暑期班課程者，應依修習課程所屬系、所繳交學分費。已選課繳費，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申請核准退選者，退還該課程全額學分費；因個人因素申請退選經核准者，退還該課程二分之一學分費。
- 六、校際選課學生，依其課程所屬系、所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七、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者，前四年依學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第五年依碩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若未能在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畢業，其第六年應比照碩士班二年級繳交全額學雜費。但自 108 學年起符合五年一貫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及屬碩士論文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 八、選讀國際菁英組者，於大一第二學期以後轉入經核准，除當學期應繳納國際菁英組指導費，須於轉入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前，補繳納自大一第一學期至轉入學期前所有未繳納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且補繳納費用後再申請轉出，前述

費用不得申請退費；於學期中轉出經核准，當學期所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比照本校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辦理。

第九條 學生就學期間赴境外學習或實習者，其出國期間之學雜費，除已簽訂合約者從其約定外，依如下原則繳交：

- 一、經推薦赴境外姐妹校交換之各學制學生（含屬延修生身分），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其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每學期以 25 學分計收學分學雜費。
- 二、赴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學生、自費赴境外研修或實習學生，需繳交雜費。其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每學期以 6 學分計收學分學雜費。

第十條 學期開始後，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除平安保險費外，按下列比率退費。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 一、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含）前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者，學費或學分學雜費退三分之二，雜費及其他費用全退。
 - 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 四、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者，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 五、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
- 前項所稱註冊（繳費截止）日、上課（開學）日，以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為準。申請休、退學認定時間，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課務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
-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依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申請休、退學者，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條規定辦理退費。

前項行政手續費，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者；或經核准緩繳學雜費，未能依緩繳期限繳清者；或申辦就學貸款經財政部審核未合格，未能於本校通知補繳學雜費期限內繳清者，均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以未註冊論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6日第112-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第一條	(未修訂)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以作為繳納及退費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未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未修正。
第三條	(未修訂)	第三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於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但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就學期間，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患者，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實際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未修正。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 (一) 修業年限內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延(修)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但修讀雙主修或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延畢之雜費，自第六年起繳交。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修業年限內學生，註冊時先預收20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延(修)畢學生註冊時先預收6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 (一) 修業年限內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延(修)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但修讀雙主修或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延畢之雜費，自第六年起繳交。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修業年限內學生，註冊時先預收20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延(修)畢學生註冊時先預收6	依109年5月14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增訂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得預收學分費。

	<p>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俟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再辦理退、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p> <p>三、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p> <p>(一) 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二) 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不含論文）達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但碩士班第四年起、博士班第六年起，除繳交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外，另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論文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計收。</p> <p>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p> <p>(一) 文、理、工、社會科學、農、創藝設計及法律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二) 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收取雜費及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u>並得依學雜費審議小組之決議預收學分費</u>。</p> <p>(三) 第三年起學雜費之繳交，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除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外，各學制學生，當學期已繳交全額學雜費者，若另修習非其學制之課程，不另收取學分費。</p>	<p>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俟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再辦理退、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p> <p>三、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p> <p>(一) 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二) 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不含論文）達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但碩士班第四年起、博士班第六年起，除繳交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外，另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論文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計收。</p> <p>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p> <p>(一) 文、理、工、社會科學、農、創藝設計及法律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二) 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收取雜費及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p> <p>(三) 第三年起學雜費之繳交，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除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外，各學制學生，當學期已繳交全額學雜費者，若另修習非其學制之課程，不另收取學分費。</p>	
<p>第五條</p>	<p>(未修訂)</p>	<p>第五條 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繳納其他費用，其項目與對象如下：</p> <p>一、保險費：各學制學生在學期間均應繳交平安保險費；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需另依相關規定繳交特定保險費用。</p> <p>二、住宿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p> <p>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各學制在學學生。</p>	<p>未修正。</p>

		<p>四、音樂指導費、樂器維護費：修習主（副）修樂器或首要樂器課程者。</p> <p>五、設計指導費：修習建築、景觀及工設等分組教學之設計課程者。</p> <p>六、宿舍網路使用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p> <p>七、語言教學費：修習大一英文課程者。</p> <p>八、國際菁英組指導費：選讀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者。</p>	
第六條	(未修訂)	第六條 延（修）畢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第五條所列項目費用及雜費；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補繳學分費及雜費差額。	未修正。
第七條	(未修訂)	第七條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	未修正。
第八條	<p>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師資培育課程、暑期班課程、校際選修課程、五年一貫課程及國際菁英組之繳費規定如下：</p> <p>一、修習輔系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u>延（修）畢學生</u>繳費規定辦理。</p> <p>二、修習雙主修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u>延（修）畢學生</u>繳費規定辦理。</p> <p>三、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u>另</u>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u>本校學生因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畢學生繳費規定辦理；已繳全額學雜費者，不另收取師資培育課程學分費。</u></p>	<p>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師資培育課程、暑期班課程、校際選修課程、五年一貫課程之繳費規定如下：</p> <p>一、修習輔系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u>延修（修）畢生</u>繳費規定辦理。</p> <p>二、修習雙主修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u>延修（修）畢生</u>繳費規定辦理。</p> <p>三、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p> <p>四、修習各學程課程（不含師資培育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依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繳交學分費。</p> <p>五、修習暑期班課程者，應依修習課</p>	<p>1. 依 108 年 5 月 16 日及 110 年 4 月 27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增訂選讀國際菁英組繳費規定。</p> <p>2. 參考本校教育學程修業辦法第二十條增訂因修習師培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規定。</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習各學程課程（不含師資培育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依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繳交學分費。</p> <p>五、修習暑期班課程者，應依修習課程所屬系、所繳交學分費。已選課繳費，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申請核准退選者，退還該課程全額學分費；因個人因素申請退選經核准者，退還該課程二分之一學分費。</p> <p>六、校際選課學生，依其課程所屬系、所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p> <p>七、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者，前四年依學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第五年依碩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若未能在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畢業，其第六年應比照碩士班二年級繳交全額學雜費。但自 108 學年起符合五年一貫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及屬碩士論文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p> <p><u>八、選讀國際菁英組者，於大一第二學期以後轉入經核准，除當學期應繳納國際菁英組指導費，須於轉入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前，補繳納自大一第一學期至轉入學期前所有未繳納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且補繳納費用後再申請轉出，前述費用不得申請退費；於學期中轉出經核准，當學期所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比照本校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辦理。</u></p>	<p>程所屬系、所繳交學分費。已選課繳費，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申請核准退選者，退還該課程全額學分費；因個人因素申請退選經核准者，退還該課程二分之一學分費。</p> <p>六、校際選課學生，依其課程所屬系、所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p> <p>七、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者，前四年依學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第五年依碩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若未能在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畢業，其第六年應比照碩士班二年級繳交全額學雜費。</p>	
第九條	(未修訂)	<p>第九條 學生就學期間赴境外學習或實習者，其出國期間之學雜費，除已簽訂合約者從其約定外，依如下原則繳交：</p> <p>一、經推薦赴境外姐妹校交換之各學制學生（含屬延修生身分），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其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p>	未修正。

		<p>每學期以 25 學分計收學分學雜費。</p> <p>二、赴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學生、自費赴境外研修或實習學生，需繳交雜費。其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每學期以 6 學分計收學分學雜費。</p>	
<p>第十條</p>	<p>(未修訂)</p>	<p>第十條</p> <p>學期開始後，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除平安保險費外，按下列比率退費。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p> <p>一、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含）前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p> <p>二、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者，學費或學分學雜費退三分之二，雜費及其他費用全退。</p> <p>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p> <p>四、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者，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p> <p>五、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p> <p>前項所稱註冊（繳費截止）日、上課（開學）日，以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為準。</p> <p>申請休、退學認定時間，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課務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依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p>	<p>未修正。</p>

			習之重大災害申請休、退學者，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未修訂)	第十一條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條規定辦理退費。 前項行政手續費，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計算。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未修訂)	第十二條	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者；或經核准緩繳學雜費，未能依緩繳期限繳清者；或申辦就學貸款經財政部審核未合格，未能於本校通知補繳學雜費期限內繳清者，均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以未註冊論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未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 設置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酌作文字修正。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